

攜帶手提電話回校

為滿足家長能於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與子女聯絡，本校容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；惟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由家長具函向校方申請(家長簽妥本回條交回即可獲批准，校方無須再作回覆)。
2. 為使學生投入校園生活，不受校外事情騷擾，及保持校園寧靜，學生回校後至放學期間，於校內必須關上手機；放學後如開手機，必須將其調校至「靜音及震動」模式。
3. 為保障私隱，未經校方特准，嚴禁利用手機於校內攝錄。
4. 校方不建議，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回校。獲批准攜帶手機回校者，必須將其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
如學生違反以上規定，老師會對其加以處分，包括扣操行分。常犯者，校方會考慮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